

附件六

- 一、現場人數限制量標示牌：長 50 公分、寬 25 公分；黃底黑字（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3 公分乘以 3 公分以上；材質應具耐候性及耐久性，所書寫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特定場所名稱：
特定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現場人數限制量：

-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 50 公分、寬 25 公分，白底紅字（標楷體），「客滿」字體大小為 5 公分乘以 5 公分以上；其餘為 3 公分乘以 3 公分以上；材質應為具耐候性及耐久性，所書寫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現場人數限制量為 人